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088 号”《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9.8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